

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

闽金融许可准〔2025〕31号

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东盟海产品 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增交易品种的批复

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：

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报来的《关于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新增交易品种的请示》（榕金审〔2025〕12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5〕2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你司新增鱼类、虾类、蟹类、贝类、肉类、

加工类、海藻类、软体类等 8 个大类交易品种。你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1〕38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2〕37 号）、《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令〔2013〕3 号）、《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80 号）等规定，规范开展现货交易活动。

二、你司应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；建立交易场所集中登记结算制度，由统一的第三方清算机构实行投资者和交易标的的统一登记、保证金统一存管、交易统一结算。

三、本交易品种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一年，期满前一个月你司须向我局报送实际运营及风险防控等情况。

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建省市场监管局，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，福建交易市场
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
